109次会议缺席63次

一个电话就有人送一箱箱名酒

项目招标是“摇钱树”，老板是“提款机”

受贿索贿428.28万元人民币、40万港元

“任性”让他成了阶下囚

省原林业厅副巡视员王春东获刑10年

王春东（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报）

王春东，海南省原林业厅副巡视员，曾任海南省森林公安局党委书记、政委，海南省原林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。2017年7月，省纪委的一次通报，让时任省林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王春东受到广泛关注，并被网友冠以“任性”副厅长的称号——109次会议，他以各种借口缺席63次；5天的党校学习，他安排司机等人顶替上课2天……因违反工作纪律，王春东受到党内警告、行政记过处分，“丢掉”了省林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职务，改任省林业厅副巡视员。

然而，不到一年时间，大家眼中这位“不靠谱”的厅级干部，又因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”，再次进入大众视野。

“忘记初心、丢掉信仰，作风散漫、目无纪法，贪图享乐、疯狂敛财，不可谓不‘任性’！”审查调查人员如此评价王春东。

他的“任性”，不仅体现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收受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和消费活动安排，违反工作纪律，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上，还体现在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上——2004年至2017年，他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捞钱，共收受、索取财物428.28万元人民币、40万元港币。

最终，王春东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2年，并处罚金90万元。

据中国纪检监察报

1 逃避会议培训，为“疏通费”经常到一线“指导检查”

从陵水猴岛保护区一名驯猴师，成长为一名副厅级领导干部，王春东的人生颇具传奇色彩。

“他的文化水平并不高，1982年高考落榜后，在陵水南湾珍贵动物保护区管理站任技术员，是一名临时工，主要工作是驯猴，其间还出版了两本猕猴专著。”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，后来他拿到了大专文凭。

就这样，从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站副主任科员、副站长，到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局长，再到省森林公安局党委书记、政委，省林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……他一路走上了副厅级领导岗位。

当上海南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中心副主任后，王春东发现除了手中有权之外，自己的生活水平没有任何提高，而一些资历比他浅、级别比他低的人却出手大方，穿名牌、坐名车。一番比较后，他的内心很不平衡。

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，当问及他为何不出席本应参加的工作会议、学习培训时，他曾向组织检讨称，自己在思想上不重视，认为经常开会、培训占用太多时间，影响工作效率，他平时比较注重到基层一线去抓落实、抓工作具体化。

然而，王春东爱到一线，是否真是他自己宣称的务实工作？

“他经常不打招呼、不带同事，一个人跑到项目工地去检查。”据某装饰工程公司负责人介绍，王春东实地检查时，经常鸡蛋里挑骨头，随意要求更改施工计划，“现场指着这个说要改，指着那个说不行。”给施工增加不少难度，让施工方苦不堪言。后来，王春东开口说需要用钱，该负责人便立即送过去，丝毫不敢耽搁。

与该装饰工程公司一样，海南某景观公司曾中标临高某退塘还林工程项目，因不堪忍受王春东多次到现场“检查”，并“指导”其更改方案，公司负责人方某特意到王春东办公室送给他3万元“疏通费”，请他多多关照。王春东二话不说便收下了。

2 四处“打招呼”插手工程，事成后收“感谢费”

据介绍，在任省林业厅副厅长期间，王春东先后分管营林处、森林资源管理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、省林业项目办等部门工作。虽然不直接管项目，但他却常常利用挂点监督单位之便，违规给市县林业局或相关部门“打招呼”，要求把项目交给他指定的公司。

2014年至2016年间，王春东就曾多次向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、乐东黎族自治县林业局、海南抱龙林场等单位有关负责人打招呼，要求他们把工程项目交给其同学李某的公司承接。

部分不法商人为了承揽项目，变着法儿地给王春东好处：有的逢年过节拜访，送个红包；有的只要王春东一个电话，就送上一箱箱名酒；有的专门在饭店办理会员卡，供王春东及其家人消费；还有的甚至直接奉上数十万上百万元。

牟某就是其中一位。通过王春东帮忙“打招呼”，牟某公司承揽到不少市县的森林抚育项目和生态恢复项目等，项目合同金额几百万至上千万元不等。赚得丰厚利润后，牟某便主动给王春东送去礼品礼金，以示感谢。

“2015年，牟某提出给20万元感谢费，王春东答应了。”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，刚开始，王春东还觉得直接收钱不好，便授意牟某用20万元从其胞弟处购买了一件工艺品。后来，王春东多次为牟某招揽工程项目，牟某出手也一次比一次大方。王春东逐渐毫无顾忌、欣然笑纳。

3 家中盖房、买高档家具、孩子上学都有老板“买单”

据审查调查人员介绍，王春东收受的钱款中，大多数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，即便是被免职后，他仍未收手。更令人讶异的是，沉浸在利欲中无法自拔的王春东，已然不满足于坐等商人老板送钱了——看上了10万元的花梨、沉香制品，便打电话叫商人老板来支付；想给家里购置一批红木家具，便让商人老板陪他去外省挑选，并让其支付了32万元家具款；女儿读书上学需要钱，便让商人老板从中斡旋、支付费用……

“不仅如此，他还找各种借口，向商人老板索要钱款。比如，以报批项目办理手续需要费用为由，向某公司负责人兰某索要20万元；以家中建房缺钱为由，向某公司负责人毛某索要25万元；以家里急用钱为由，向欧某索要20万元……”审查调查人员告诉记者，在王春东眼里，商人老板俨然成了他的“提款机”。

就这样，王春东贪得无厌的嘴脸愈发清晰，把公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，丧失理想信念，毫无党性原则，目无纪法，擅权妄为。

如今，面对党纪国法的严惩，王春东自叹“悔断肠”，“刚调入省林业厅工作时，认为自己有了更高平台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作贡献。如今这一切跟自己曾经的初心一点都不相符。”然而，一切为时已晚。

短 评

从一名驯猴师成长为一名副厅级领导干部，再从一名受处分后不思悔改的“任性”官员到身陷囹圄的阶下囚，王春东案给广大党员干部的教训是深刻的。

109次会议无故缺席63次，让司机当替身去党校参加培训，以检查为名吃拿卡要，插手分管领域之外的工程项目，找各种借口要“回报”索钱财……这些令人瞠目的举动，彰显出其“任性”态度和贪得无厌的嘴脸，背后是其理想信念动摇、思想散漫懈怠，毫无党员意识、纪律观念、法律底线的实质。

如此之人，落得身陷囹圄的下场实属咎由自取、自食恶果。此案警醒后人，只有初心不改，坚守理想信念，始终心存敬畏，严守纪法规定，才能守住做人为官的底线，最终干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。

此外，还有一点值得反思，为什么王春东的“招呼”如此管用，为什么他能做到想把项目给谁就给谁？是权力失去监督，还是制度执行流于形式？当前，我们常说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，不仅要求我们不断堵塞漏洞，更要求我们始终捍卫制度的执行，用切实有效的刚性约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。用权受监督，不能成为一句空话！ 臻言

海南瑞韩医学美容医院
JCI认证医院
详情请咨询：400 626 9966 （海）医广[2019]第044号
海口市滨海大道75号宝华海景商住楼1-2F（万绿园对面）